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0115刑初197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阮某，男，1985年1月11日出生于辽宁省盖州市，XX，小学文化程度，无业，户籍地辽宁省盖州市。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25年3月25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8日被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王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由某某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25〕170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阮某犯盗窃罪，于2025年6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本院于同年7月3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顾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阮某及其辩护人王某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2024年9月15日5时40分、2024年9月16日19时22分、2024年9月17日1时58分，被告人阮某在本区室内，趁被害人欧某不备之际，通过支付宝转账的方式，窃得被害人欧某支付宝及银行卡内共计人民币79,499.94元。

2025年3月25日，被告人阮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其未认罪认罚，至审查起诉阶段始作有罪供述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阮某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且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被害人欧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，公安机关调取、出具的接受证据清单、通话录音文件、转账记录、身份证件复印件、微信聊天记录、受案登记表、案发及抓获经过、户籍资料，被告人阮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阮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公民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阮某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阮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从轻、从宽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、辩护人的辩护意见，本院均依法予以采纳。为维护社会秩序，保护公民合法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阮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；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5年3月25日起至2028年6月24日止。罚金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违法所得责令退赔，不足部分予以追缴后发还被害人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

马翠华

审 判 员

唐慧芬

人民陪审员

孙源清

书 记 员

秦慧娴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